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永傑
　　劉思旻
　　劉琮勛
上 3人共同
代 理 人
兼 原 告　江永翻
被　　告　徐翊恩
被　　告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434號過失致人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文　碩
法　官　陳　慧　珊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